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安全鞋制造和销售的公司，企业原厂址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大典下工业区，原先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编制《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批文号：温环瑞改备[2020]44 号），已批产能为年产 40 万双安全鞋，备案项目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且未上报。企业考虑到后续发展需求，全厂搬迁至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租赁多彩科技（瑞安）有限公司第 7 栋第 4、5 层组织生产，并于 2021 年 06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1]103 号），环评审批迁建后产能变更为年产 60 万双安全鞋。目前该项目已迁建完成，原厂区现已停产，新厂区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双安全鞋。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2 年 03 月 18 日，由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备案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18 日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瑞(温)检验 2022016

建设单位：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2 年 03 月

声　明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五、本报告正文共 叁拾肆 页，附件共 叁拾叁 页，报告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四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建设单位：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义堤

编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法人代表：　马战宇

项目负责人：陈瑞祥

建设单位：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68682040

传真：/

邮编：325200

地址：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电话：0578-86009270

传真：0578-86009161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341710

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1幢6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1112341710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8日

有效日期:2023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1

第二章 验收依据.....2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3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二、建设内容.....4

三、主要原辅材料.....6

四、生产工艺.....7

五、项目变动情况.....8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9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9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0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4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4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4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16

一、噪声执行标准.....16

二、废气执行标准.....16

三、噪声执行标准.....17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18

一、废水监测内容.....18

二、废气监测内容.....18

三、噪声监测内容.....19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0
一、监测分析方法.....20
二、监测仪器.....21
三、人员资质.....22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2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24
一、生产工况.....24
二、废水.....25
三、废气.....26
四、厂界环境噪声.....30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32
一、主要结论.....32
二、问题与建议.....34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1、环评备案
2、营业执照
3、经营场所证明
4、租赁协议书
5、检测报告
6、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7、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8、一般固废委托清运合同
9、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合同
10、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安全鞋制造和销售的公司，企业原厂址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大典下工业区，原先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编制《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批文号：温环瑞改备[2020]44 号），已批产能为年产 40 万双安全鞋，备案项目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且未上报。企业考虑到后续发展需求，全厂搬迁至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租赁多彩科技（瑞安）有限公司第 7 栋第 4、5 层组织生产，并于 2021 年 06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1]103 号），环评审批迁建后产能变更为年产 60 万双安全鞋。目前该项目已迁建完成，原厂区现已停产，新厂区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双安全鞋。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

我公司受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其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在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年2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令）；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5、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06月）；

6、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建备[2021]103号《关于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2021年06月04日）；

7、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租赁多彩科技（瑞安）有限公司第 7 栋第 4、5 层组织生产。项目东南侧为在建小区；其他侧均为多彩科技（瑞安）有限公司其他工业厂房。企业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20.67377458°，北纬 27.75167234°。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3-2、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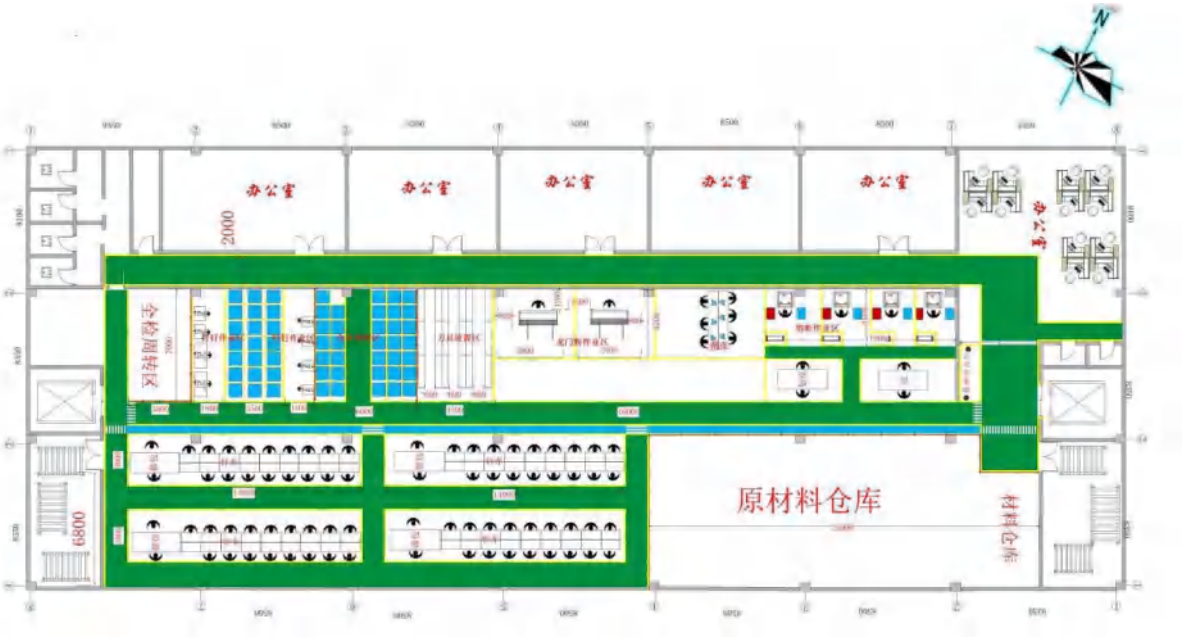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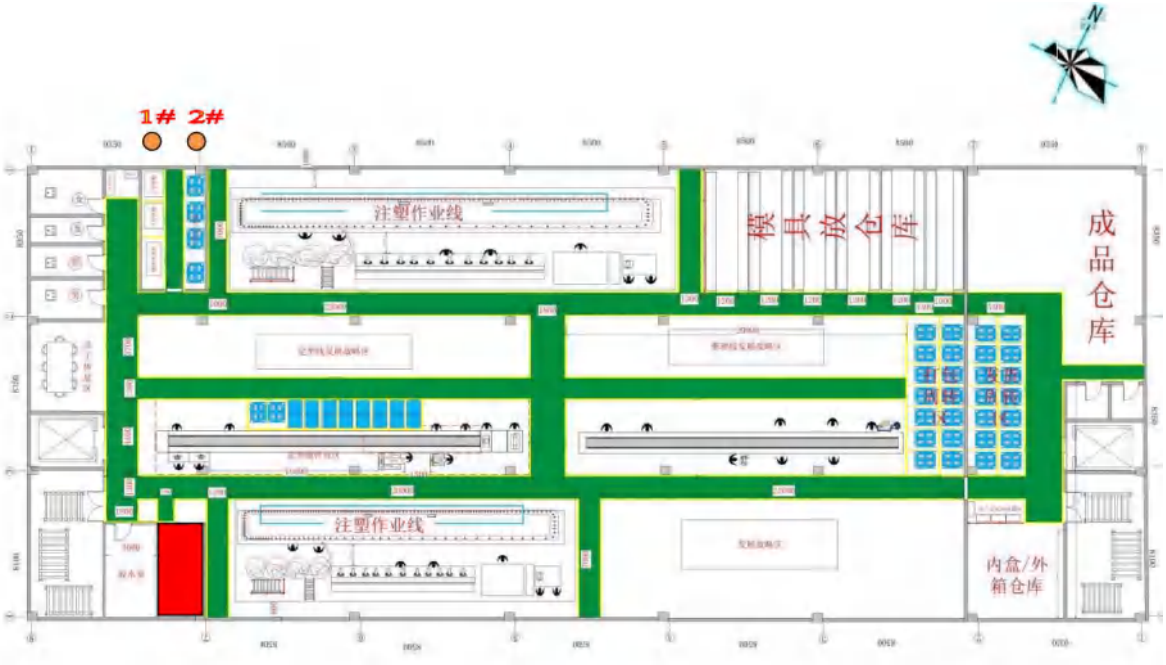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5F）

二、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规模：年产 60 万双安全鞋。

（2）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3）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人数 1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4）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主要产品规模

序号	主要产品	单位	环评审批产能	实际产能
1	安全鞋	万双/a	60	60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冲皮机	台	4	4
2	削皮机	台	4	4
3	压合机	台	1	1
4	针车	台	55	55
5	包边机	台	1	1
6	喷胶机	台	2	2
7	过胶机	台	2	2
8	打扣机	台	6	6
9	打磨机	台	1	1
10	砂轮机	台	1	1
11	后帮机	台	1	1
12	前帮机	台	1	1

13	干式喷光机	台	1	1
14	整理线	条	1	1
15	定型线	条	1	1
16	注塑线	条	2	2
17	*烘箱（聚氨酯鞋底原料预加热，电加热）	台	/	2
备注：项目定型及注塑等工序后的烘干均配套烘箱（电加热）；*根据业主核实，聚氨酯鞋底原料使用前必须要使用烘箱进行预加热，该 2 台烘箱（电加热）为环评申报设备数量时遗漏，本次验收对其进行补报。				

三、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牛皮		万尺/a	68	68
2	革		t/a	30	30
3	布料		万尺/a	23	23
4	聚氨酯鞋底原液		t/a	200	200
	其中	聚氨酯 A 料	t/a	108.5	108.5
		聚氨酯 B 料	t/a	90	90
		聚氨酯 C 料	t/a	1.5	1.5
5	水性光亮剂		t/a	1	1
6	脱模剂		t/a	1	1
7	水性胶粘剂		t/a	3.3	3.3
8	抛光蜡		t/a	13	13
9	热熔胶		t/a	1	1
10	色浆		t/a	4.5	4.5
11	鞋用处理剂		t/a	0.3	0.3
备注：迁建后，企业用水性胶粘剂代替白乳胶；同时为保证车间良好的空气质量，企业决定不再使用二氯甲烷。					

四、生产工艺

1、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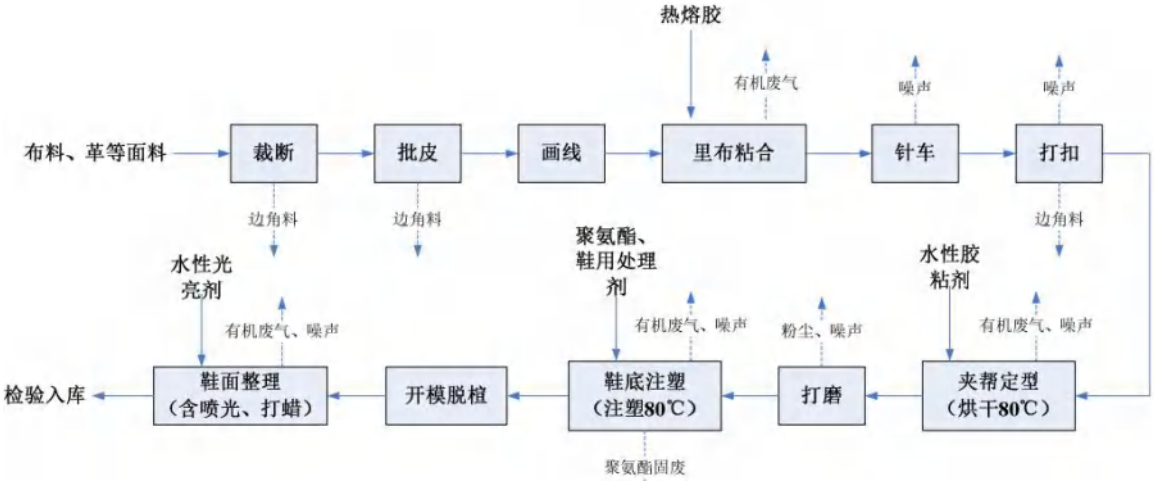

图 3-4　安全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2、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①裁断、批皮、画线：把原材料根据工艺的要求裁成不同形状的鞋部件，供下一步使用。

②里布粘合：用热熔胶将鞋子里料与外皮粘合在一起。

③针车：用针车将鞋的各部件如外皮、里皮、衬等缝合在一起，形成鞋帮。

④打扣：使用打扣机将鞋帮上的鞋扣冲压起来。

⑤夹帮定型：先在鞋帮底部与边缘刷上水性胶粘剂，进入电加热烘道烘干，温度约 80℃，之后用前后夹帮机定型。

⑥打磨：使用打磨机对鞋帮进行磨边、抛光处理，去除表面毛刺，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⑦注塑：注塑前用处理剂擦去鞋帮底部的灰尘等杂质，以增强鞋帮与鞋底的粘合度。项目采用的聚氨酯 A、B 组分原料在原料预热箱中完全

融化（直接对密封原料桶进行加热，不产生废气），按要求在 A 料中加入 C 料和色浆后，A、B 料分别加入注塑线原液罐中，按配方要求及浇注量分别调节好两个组（A 和 B）的计量泵转速，两组原液在混合装置中高速搅拌混合，将混合料液浇注在鞋模中，加盖后鞋模送到环形生产线烘道使之加热熟化。注塑工序中将会挥发出有机废气。

⑧开模脱楦：将注塑后的鞋底从鞋模中取出，脱除鞋楦。

⑨整理检验：主要是穿鞋带，装鞋垫、喷光和抛光打蜡等步骤。

⑩喷光：将光亮剂通过气体喷枪喷涂在皮鞋表面，然后进入流水线烘箱烘干。

五、项目变动情况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有无变动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无	无	否
生产规模	无	无	否
生产工艺	无	无	否
设备数量及原辅料	无	无	否
环保设施	无	无	否
其他	无	无	否
备注：关于项目变动情况及重大变动的界定标准，参照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NH_3-N、TN	间歇	1152吨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及措施	排放去向
1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25m高空排放
2	定型废气	定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3	喷光废气	喷光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滤筒除尘	25m 高空排放
5	里布粘合废气	里布粘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6	脱模废气	脱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备注：喷光废气先经喷光台过滤棉去除漆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7.2	7.2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聚氨酯废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7.2	7.3	
3	集尘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0.4	0.4	
4	一般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2.76	2.75	
5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47	0.47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6	废吸附材料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	0.1	
7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3.718	3.718	
8	废 UV 灯管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29 900-023-29	少量	少量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7.2	7.1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基本完成了项目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	租赁厂区现有	/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管道	25
	固废	固废收集处置	3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2
	合计	/	30

2、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措施</th></tr>
<tr><th>环评要求</th><th>初步设计</th><th>实际情况</th></tr>
<tr><td>1</td><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td><td>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td></tr>
<tr><td>2</td><td rowspan="3">废气</td><td>注塑废气、定型废气、喷光废气</td><td>注塑废气、定型废气、喷光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入有机废气总管（其中喷光废气经收集后先采用“漆雾过滤净化器”处理），采用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25m</td><td>注塑废气、定型废气、喷光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入有机废气总管（其中喷光废气经收集后先采用“漆雾过滤净化器”处理），采用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25m</td><td>喷光废气先经喷光台过滤棉去除漆雾，再与注塑废气、定型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入有机废气总管，采用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td></tr>
<tr><td>3</td><td>打磨粉尘</td><td>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25m</td><td>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25m</td><td>打磨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td></tr>
<tr><td>4</td><td>无组织排放废气</td><td>各车间设置通风装置</td><td>各车间设置通风装置</td><td>加强车间通风换气</td></tr>
<tr><td>5</td><td>噪声</td><td>噪声</td><td>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td><td>/</td><td>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td></tr>
<tr><td>6</td><td rowspan="9">固废</td><td>边角料</td><td rowspan="4">收集后外售处理</td><td rowspan="9">/</td><td rowspan="4">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td></tr>
<tr><td>7</td><td>聚氨酯废料</td></tr>
<tr><td>8</td><td>集尘</td></tr>
<tr><td>9</td><td>一般包装材料</td></tr>
<tr><td>10</td><td>废包装桶</td><td rowspan="4">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td><td rowspan="4">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td></tr>
<tr><td>11</td><td>废吸附材料</td></tr>
<tr><td>12</td><td>废活性炭</td></tr>
<tr><td>13</td><td>废 UV 灯管</td></tr>
</table>

14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意见”	实际情况
建设内容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系租赁多彩科技（瑞安）有限公司第 7 栋第 4、5 层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不涉及土建。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双安全鞋。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址、生产工艺等情况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项目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系统已建成，并能纳管运行，故本项目生活废水经普通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022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废气	注塑废气、定型废气、喷光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入有机废气总管，采用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25m；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25m。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限值从严执行；颗粒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喷光废气先经喷光台过滤棉去除漆雾，再与注塑废气、定型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入有机废气总管，采用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022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注塑、定型、喷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限值，臭气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2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聚氨酯废料、集尘、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建立一个独立、密闭的危废仓库，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日晒，并张贴相应标识牌，废包装桶、废吸附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污染治理措施分析结论

（1）废水

项目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系统已建成，并能纳管运行，故本项目生活废水经普通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注塑废气、定型废气、喷光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入有机废气总管，采用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25m；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25m。

（3）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温环瑞建备[2021]103 号）的主要意见：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的报告、备案承诺书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租赁位于瑞安市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7 幢第四、五层建设。生产规模：预计形成年产 60 万双安全鞋。

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一、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石油类	mg/L	20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二、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限值从严执行；颗粒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6-2。

表 6-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3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有组织
		mg/m^3	2.0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无组织
	颗粒物	mg/m^3	30		有组织
		mg/m^3	1.0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00		有组织
		无量纲	20		无组织

三、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6-3。

表 6-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二、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B#	注塑、定型、喷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注塑、定型、喷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烟气参数	
	◎D#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E#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	东南侧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	西北侧厂界		
	○H#	东北侧厂界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2#	西北侧厂界		
	▲3#	东北侧厂界		
备注：本项目西南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7-2014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RQ196	是	2023.9.9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型	RQ232、RQ233、RQ251、RQ252、RQ253	/	/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70	是	2023.2.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RQ238	是	2022.5.11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70	是	2023.2.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RQ238	是	2022.5.1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37、RQ138	是	2022.9.9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	RQ165	是	2023.2.24
	万分之电子一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2.11.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RQ010	是	2022.5.24
	声校准器	AWA6221B	RQ074	是	2022.5.20
pH 值	多参数测试仪	HQ40D	RQ013	是	2022.5.24
悬浮物	万分之电子一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2.11.28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RQB241	是	2023.6.1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2.5.20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2.5.2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2.5.2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2.5.20

三、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解克伟、张宗衡、黄云群、陈剑、鲁昊、朱城、郑峰、郑景芝、童素素、方陈杰、王婷婷、谢茜茜、周敏如。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8-3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安旭 220301-1A4P	化学需氧量	61	63	1.6	≤10	符合
安旭 220302-2A4P	化学需氧量	71	69	2.1	≤10	符合
安旭 220301-1A4P	氨氮	3.58	3.52	0.8	≤10	符合
安旭 220302-2A4P	氨氮	3.35	3.38	0.4	≤10	符合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2 年 03 月 01 日	94.0	93.8	93.8	0	有效
2021 年 03 月 02 日	94.0	93.8	93.8	0	有效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9-1、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 年 03 月 01 日	0.17 万双安全鞋	0.20 万双安全鞋	85
2022 年 03 月 02 日	0.18 万双安全鞋		90

表 9-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实际数量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打磨机	台	1	1
	干式喷光机	台	1	1
	整理线	条	1	1
	定型线	条	1	1
	注塑线	条	2	2
2022 年 03 月 02 日	打磨机	台	1	1
	干式喷光机	台	1	1
	整理线	条	1	1
	定型线	条	1	1
	注塑线	条	2	2

二、废水

2022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具体数据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03 月 01 日	09:04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8.0	10	60	3.90	0.20	6.12	<0.06
		10:35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8.1	12	65	3.84	0.18	5.88	<0.06
		13:06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8.0	11	67	3.68	0.21	5.96	<0.06
		14:41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8.0	10	61	3.58	0.23	5.80	<0.06
	平均值			**8.0~8.1**	**11**	**63**	**3.75**	**0.20**	**5.94**	**<0.06**
生活污水排放口	03 月 02 日	09:11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8.1	15	61	3.30	0.17	4.96	<0.06
		10:37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8.1	16	67	3.27	0.18	5.16	<0.06
		13:17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8.0	16	67	3.44	0.21	5.24	<0.06
		14:52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8.0	13	71	3.35	0.19	5.34	<0.06
	平均值			**8.0~8.1**	**15**	**66**	**3.34**	**0.19**	**5.18**	**<0.06**
	排放口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7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三、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2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注塑、定型、喷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限值，臭气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9-4~表 9-6，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9-1。

表 9-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	03 月 01 日						/	/
检测断面		/	注塑、定型、喷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注塑、定型、喷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3/h	1.17×10^4			1.16×10^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29	4.23	3.44	1.65	1.74	2.23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99			1.87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7			0.022			/	/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	/	/	30	54	54	/	/
	最大值	无量纲	/			54			**1000**	达标
采样日期		**/**	**03 月 02 日**						/	/
检测断面		/	注塑、定型、喷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注塑、定型、喷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3/h	1.17×10^4			1.15×10^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34	4.77	4.09	2.91	2.41	2.03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4.40			2.45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1			0.028			/	/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	/	/	17	54	30	/	/
	最大值	无量纲	/			54			**1000**	达标

表 9-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脉冲滤筒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	03 月 01 日						/	/
检测断面		/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3/h	6.59×10^3			6.48×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2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2			<0.130			/	/
采样日期		/	**03 月 02 日**						/	/
检测断面		/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3/h	6.42×10^3			6.42×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2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8			/	/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03 月 01 日	○1# 东南侧厂界	第 1 次	0.266	0.90	<10
		第 2 次	0.267	0.97	<10
		第 3 次	0.177	0.87	<10
	○2# 西北侧厂界	第 1 次	0.266	1.00	<10
		第 2 次	0.249	0.97	<10
		第 3 次	0.247	0.97	<10
	○3# 东北侧厂界	第 1 次	0.231	0.92	<10
		第 2 次	0.214	0.98	<10
		第 3 次	0.283	0.94	<10
03 月 02 日	○1# 东南侧厂界	第 1 次	0.207	0.92	<10
		第 2 次	0.139	0.97	<10
		第 3 次	0.192	0.98	<10
	○2# 西北侧厂界	第 1 次	0.121	1.03	<10
		第 2 次	0.157	1.01	<10
		第 3 次	0.087	1.01	<10
	○3# 东北侧厂界	第 1 次	0.138	1.04	<10
		第 2 次	0.209	1.05	<10
		第 3 次	0.244	1.06	<10
标准限值			**1.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7 厂界无组织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3.01	09:00~10:00	17.6	101.4	南风	1.7
	13:00~14:00	18.8	101.4	南风	1.6
	14:04~15:04	16.9	101.5	南风	1.6
2022.03.02	09:00~10:00	12.3	102.1	南风	2.1
	13:00~14:00	13.6	101.9	南风	1.8
	14:05~15:05	13.8	101.9	南风	1.7

四、厂界环境噪声

2022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9-8，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9-1。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3 月 01 日	▲1# 东南侧厂界	10:10~10: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	60	达标
		15:27~15:3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		达标
	▲2# 西北侧厂界	10:18~10: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		达标
		15:35~15:4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		达标
	▲3# 东北侧厂界	10:25~10:3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达标
		15:42~15:5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		达标
03 月 02 日	▲1# 东南侧厂界	10:13~10:1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		达标
		15:18~15: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		达标
	▲2# 西北侧厂界	10:20~10:2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		达标
		15:26~15:3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		达标
	▲3# 东北侧厂界	10:27~10:3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		达标
		15:37~15:4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		达标
备注	03 月 01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7~1.8m/s。 03 月 02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9~2.0m/s。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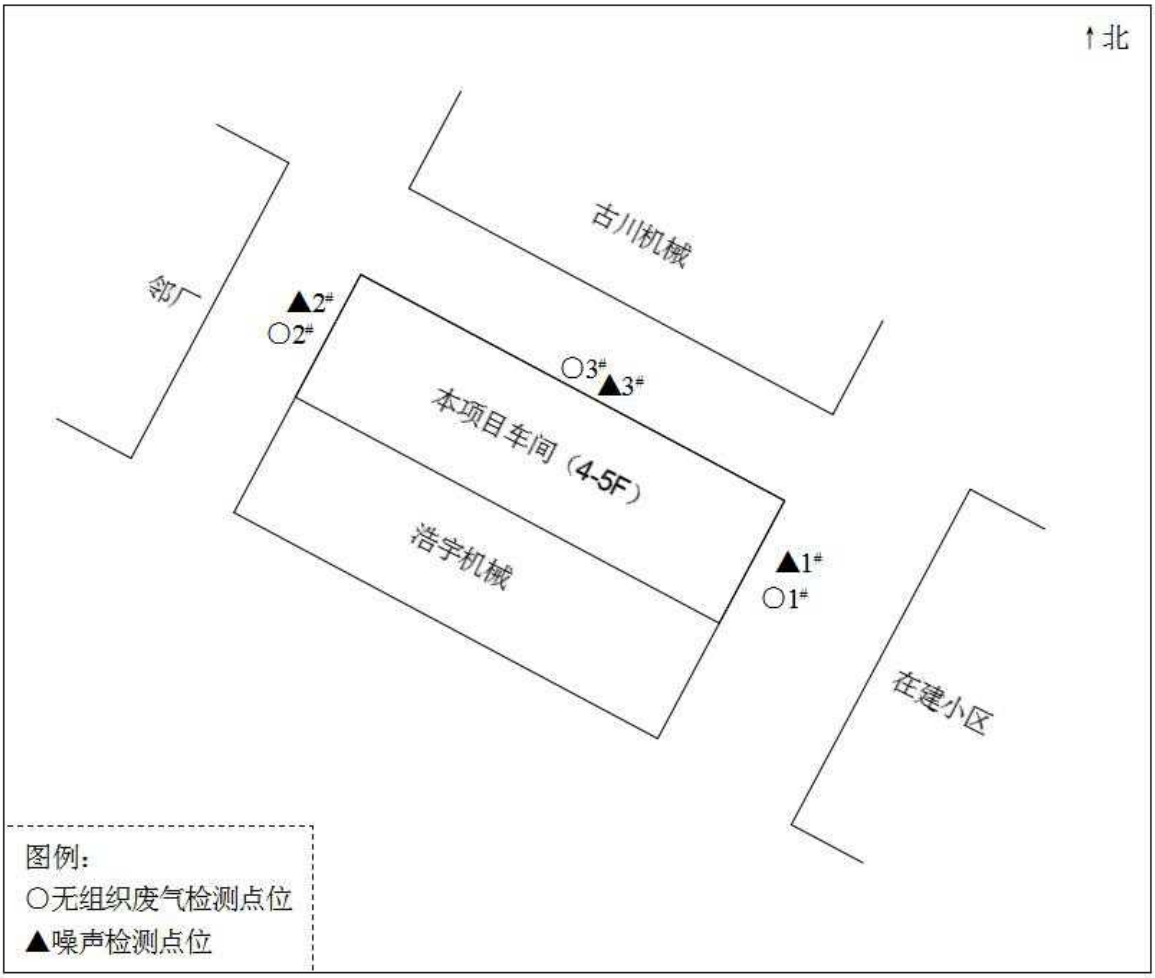

图 9-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一、主要结论

2022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022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喷光废气先经喷光台过滤棉去除漆雾，再与注塑废气、定型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入有机废气总管，采用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022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注塑、定型、喷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限值，臭

气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2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结论

边角料、聚氨酯废料、集尘、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建立一个独立、密闭的危废仓库，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日晒，并张贴相应标识牌，废包装桶、废吸附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5、排污许可证

企业于 2022 年 02 月 0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1MA285EUF7C001X）。

二、问题与建议

1、加强对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日常监督监测和管理；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2、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3、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建议完善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18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 制鞋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双安全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双安全鞋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备[2021]1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注塑废气、定型废气、喷光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滤芯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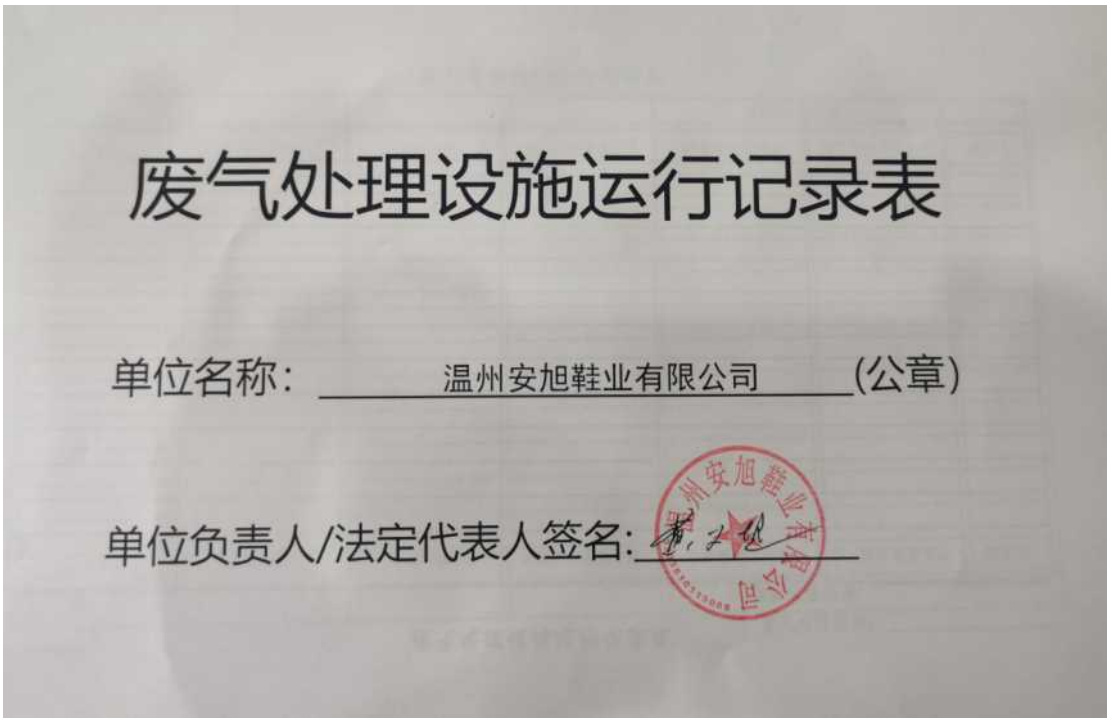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单位名称：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废气防治设施运行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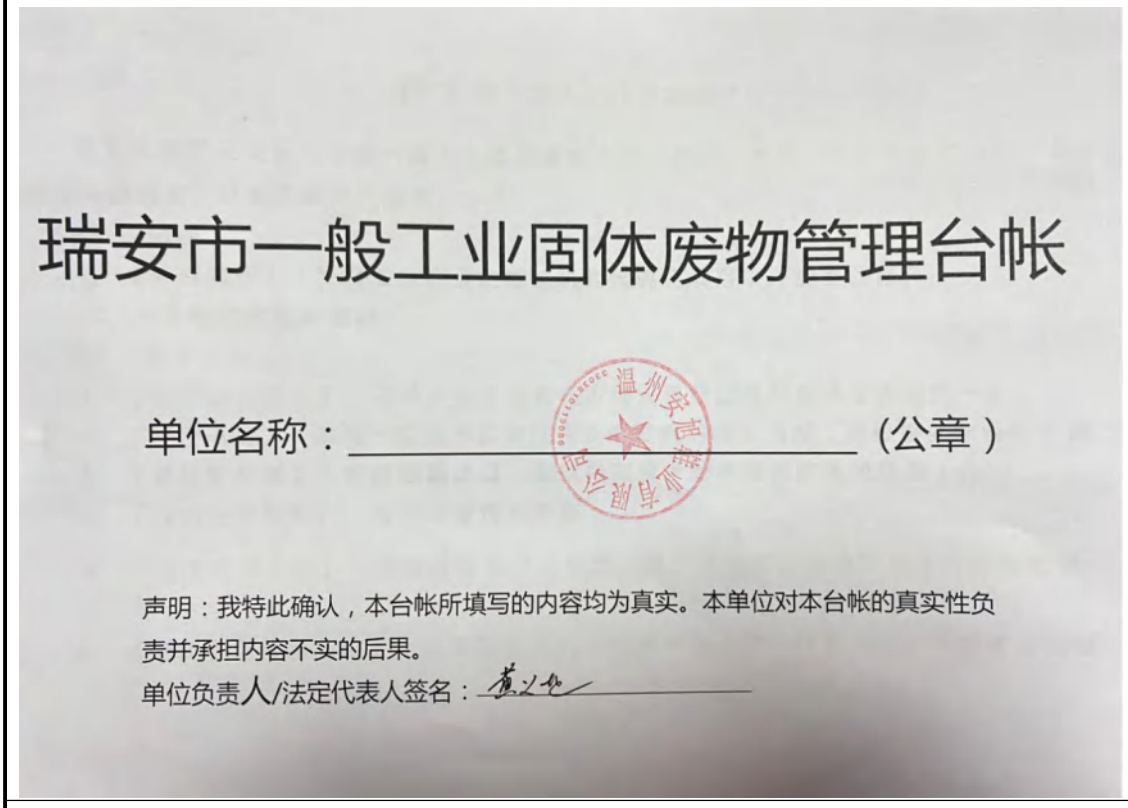

瑞安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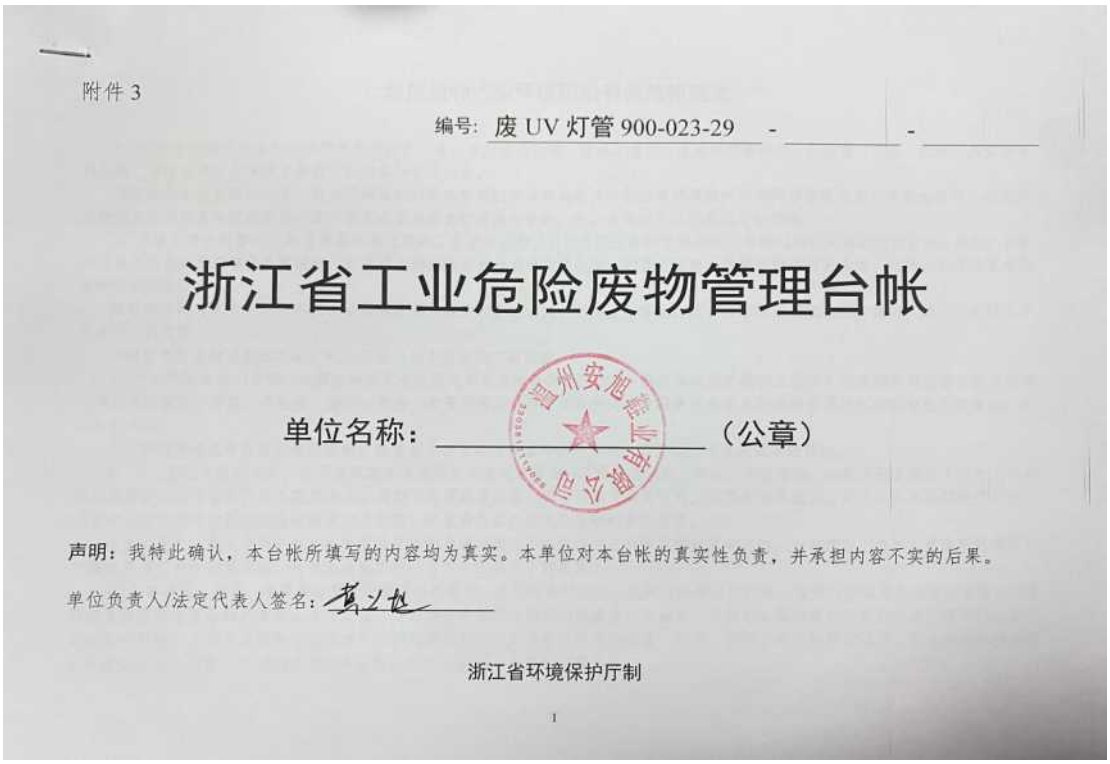

附件 3

编号：废 UV 灯管 900-023-29 - _____ - 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黄之旭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废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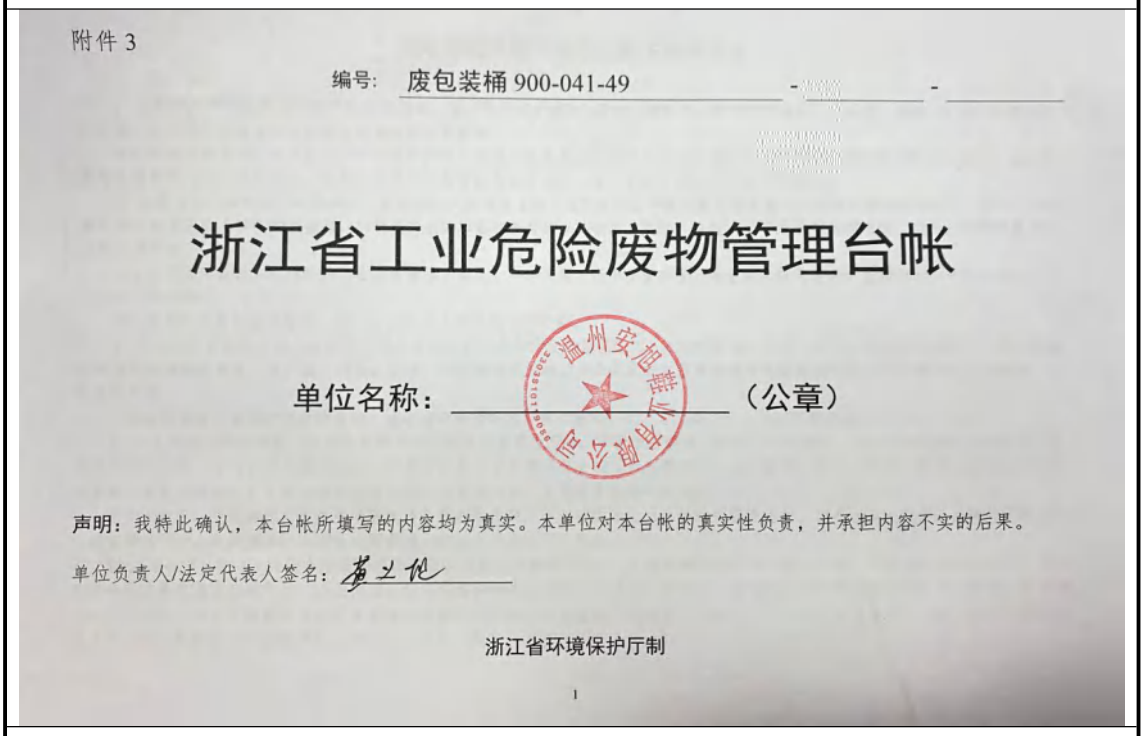

附件 3

编号：废包装桶 900-041-49 - _____ - 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黄之旭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废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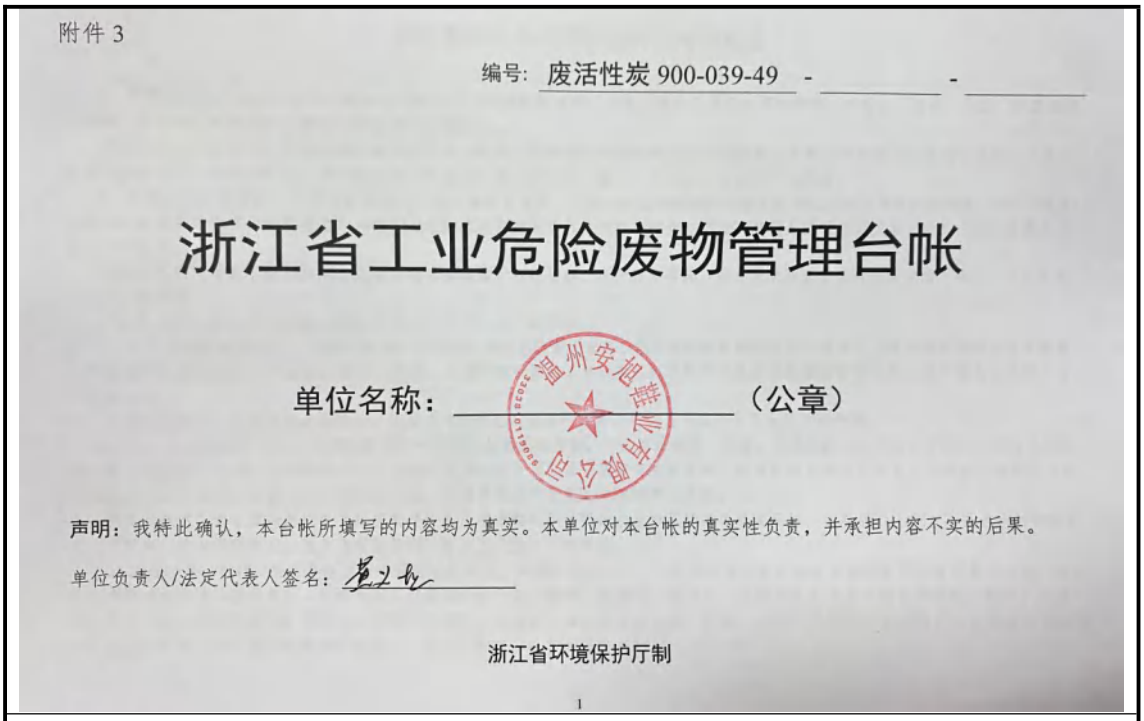

附件 3

编号：废活性炭 900-039-49 - _____ - 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废管理台账

附件 3

编号：废包装桶 900-041-49 - _____ - 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废管理台账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附件 1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备[2021]103 号

关于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的报告、备案承诺书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租赁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园 7 幢第四、五层建设。生产规模：预计形成年产 60 万双安全鞋。

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主题词：

抄　送：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4 日印发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SEUF7C(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义堤
经营范围　鞋制造、销售；机械、鞋配件、服装、帽、箱包、手套、皮带、针纺织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16日 至 2036年03月15日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1888号多彩科技7栋第4、5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经营场所证明

兹证明坐落于（地址）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 7 栋第 4、5 楼的房屋属于（房东、出租方） 多彩科技（瑞安）有限公司所有，该建筑为非违章建筑，面积 3799.84 平方米，现出租给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 ，用于经营生产。此证明仅用于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相关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并不作为认定房屋产权的依据。

特此证明。

乡镇街道（盖章）

2021 年 1 月 12 日

填表须知：

1、本证明不得涂改，如有涂改，该证明无效；
2、公章必须清楚可见，如有重影、缺字，须重盖；
3、不能使用圆珠笔之类的会褪色的笔书写；
4、房产若是村经济合作社所有，本证明须村委会盖章；房产若是村民委员会所有，本证明须街道盖章。此证明的产权归属方必须与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完全一致；房产证无具体地址需村委会盖章作为房产证的补充证明；无房产证的个体须盖村委会章。
5、出租方不可写老人协会、老人班、XX 村集体。
6、本证明由我单位留存，如有其他用途请自行复印。

附件 4

租赁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多彩科技（瑞安）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租赁事项，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其坐落在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多彩科技 7 栋第 4、5 楼；（面积 3799.84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行产经营使用。

二、甲、乙双方议定的租金为人民币 557310 /元年。

三、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四、乙方将在租赁届满时把房产交还给甲方，乙方有权搬回自办设备，如需继续承租上述地产，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定协议，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多彩科技（瑞安）有限公司　　乙方：

2021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5

171112341710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2-03024

项目名称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08 日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温 州 分 公 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
2. 委托类别　验收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
6.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02 日
7. 被测单位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
9. 检测地点　pH 值、烟气参数、噪声：现场检测；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0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03月01日	09:04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8.0	10	60	3.90	0.20	6.12	<0.06
		10:35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8.1	12	65	3.84	0.18	5.88	<0.06
		13:06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8.0	11	67	3.68	0.21	5.96	<0.06
		14:41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8.0	10	61	3.58	0.23	5.80	<0.06
		14:41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	/	63	3.52	/	/	/
	03月02日	09:11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8.1	15	61	3.30	0.17	4.96	<0.06
		10:37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8.1	16	67	3.27	0.18	5.16	<0.06
		13:17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8.0	16	67	3.44	0.21	5.24	<0.06
		14:52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8.0	13	71	3.35	0.19	5.34	<0.06
		14:52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	/	69	3.38	/	/	/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03 月 01 日					
检测断面		/	注塑、定型、喷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注塑、定型、喷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2	22	22	23	24	24
烟气流速		m/s	18.4	18.5	18.3	18.2	18.1	18.1
水分含量		%	2.1	2.0	2.1	1.8	1.8	1.7
平均标干流量		m^3/h	1.17×10^4			1.16×1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29	4.23	3.44	1.65	1.74	2.23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99			1.8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7			0.022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	/	/	30	54	54
	最大值	无量纲	/			54		
采样日期		/	03 月 02 日					
检测断面		/	注塑、定型、喷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注塑、定型、喷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2	22	22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18.9	18.2	18.2	17.9	17.9	18.2
水分含量		%	2.1	2.0	2.1	1.8	1.8	1.9
平均标干流量		m^3/h	1.17×10^4			1.15×1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34	4.77	4.09	2.91	2.41	2.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4.40			2.4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1			0.028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	/	/	17	54	30
	最大值	无量纲	/			54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脉冲滤筒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03 月 01 日					
检测断面		/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2	22	22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10.7	10.2	10.0	7.2	7.0	6.9
水分含量		%	2.1	2.0	2.0	2.0	2.0	1.9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59×10^3			6.48×1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2			<0.130		
采样日期		/	03 月 02 日					
检测断面		/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19	19	19	18	19	19
烟气流速		m/s	10.0	9.9	9.9	6.8	6.9	6.9
水分含量		%	2.1	2.1	2.0	2.1	2.1	2.0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42×10^3			6.42×1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8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03 月 01 日	○1# 东南侧厂界	第 1 次	0.266	0.90	<10
		第 2 次	0.267	0.97	<10
		第 3 次	0.177	0.87	<10
	○2# 西北侧厂界	第 1 次	0.266	1.00	<10
		第 2 次	0.249	0.97	<10
		第 3 次	0.247	0.97	<10
	○3# 东北侧厂界	第 1 次	0.231	0.92	<10
		第 2 次	0.214	0.98	<10
		第 3 次	0.283	0.94	<10
03 月 02 日	○1# 东南侧厂界	第 1 次	0.207	0.92	<10
		第 2 次	0.139	0.97	<10
		第 3 次	0.192	0.98	<10
	○2# 西北侧厂界	第 1 次	0.121	1.03	<10
		第 2 次	0.157	1.01	<10
		第 3 次	0.087	1.01	<10
	○3# 东北侧厂界	第 1 次	0.138	1.04	<10
		第 2 次	0.209	1.05	<10
		第 3 次	0.244	1.06	<10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03 月 01 日	▲1# 东南侧厂界	10:10~10: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
		15:27~15:3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
	▲2# 西北侧厂界	10:18~10: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
		15:35~15:4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
	▲3# 东北侧厂界	10:25~10:3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15:42~15:5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
03 月 02 日	▲1# 东南侧厂界	10:13~10:1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
		15:18~15: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
	▲2# 西北侧厂界	10:20~10:2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
		15:26~15:3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
	▲3# 东北侧厂界	10:27~10:3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
		15:37~15:4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
备注	1) 03 月 01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7~1.8m/s。 2) 03 月 02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9~2.0m/s。 3)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报告编制：胡欣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批准日期：2022.5.8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3.01	09:00~10:00	17.6	101.4	南风	1.7
	13:00~14:00	18.8	101.4	南风	1.6
	14:04~15:04	16.9	101.5	南风	1.6
2022.03.02	09:00~10:00	12.3	102.1	南风	2.1
	13:00~14:00	13.6	101.9	南风	1.8
	14:05~15:05	13.8	101.9	南风	1.7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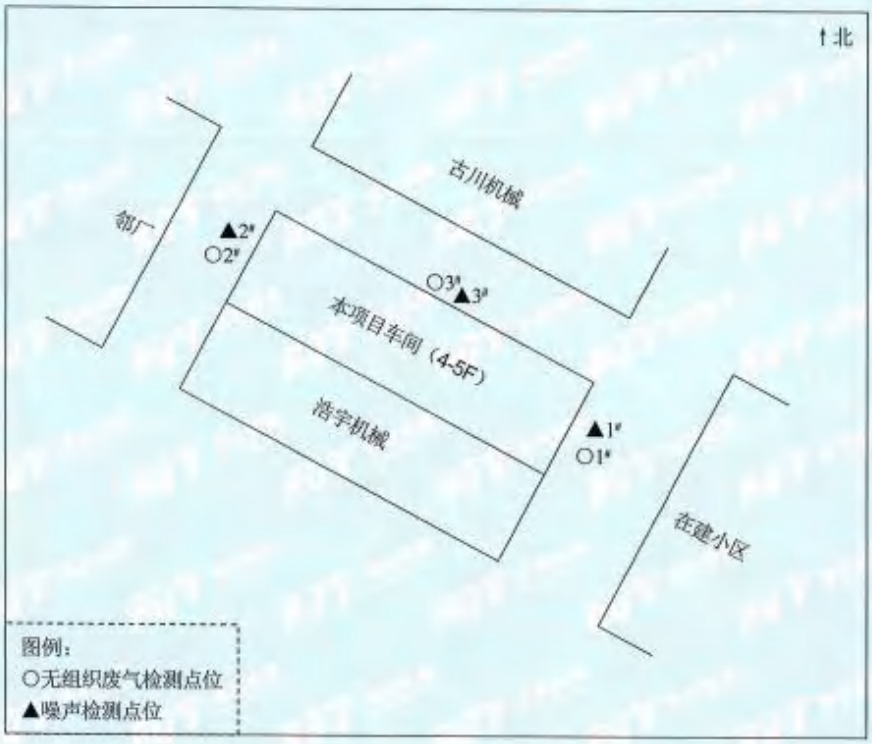

附件 6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黄义堤		年产值	/
	联系人	黄义堤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联系电话	13868682040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
	职工人数	120人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安全鞋		万双/a		60		
	原辅材料		单位	实际年用量	原辅材料	单位	实际年用量
	牛皮		万尺/a	68	水性光亮剂	t/a	1
	革		t/a	30	脱模剂	t/a	1
	布料		万尺/a	23	水性胶粘剂	t/a	3.3
	聚氨酯鞋底原液		吨/a	200	抛光蜡	t/a	13
	其中	聚氨酯 A 料	t/a	108.5	热熔胶	t/a	1
		聚氨酯 B 料	t/a	90	色浆	t/a	4.5
		聚氨酯 C 料	t/a	1.5	鞋用处理剂	t/a	0.3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冲皮机				台	4	
	削皮机				台	4	
	压合机				台	1	
	针车				台	55	
	包边机				台	1	
	喷胶机				台	2	
	过胶机				台	2	
	打扣机				台	6	
	打磨机				台	1	
	后帮机				台	1	
	前帮				台	1	

	干式喷光机	台	1
	整理线	条	1
	定型线	条	1
	注塑线	条	2
	烘干箱（聚氨酯鞋底固化加热）	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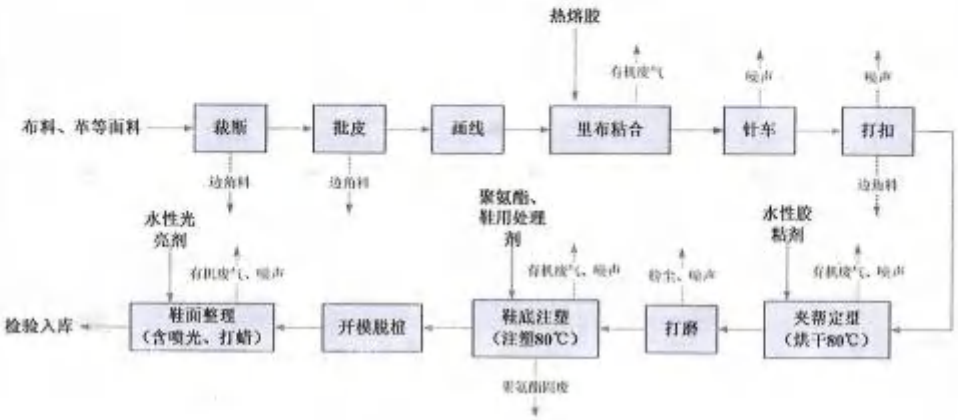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图

建设单位：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2 年 01 月 13 日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285EUF7C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1888号多彩科技7栋第4、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85EUF7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07日

有 效 期：2020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TZDY--GF--2021042802 7

甲方：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为促进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处置的顺利实施，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生产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收集、装运及无害化、减量化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根据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瑞发改价（2016）16 号的文件《瑞安市发展局和改革局关于瑞安市鞋革类工业垃圾收费方案的报告》工业固废处置等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瑞安市鞋革类工业垃圾统一标准收费方案为 160 元/吨。本着“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所生产的一般工业固废全部由乙方处置。甲方自行送至就近收集点的收费标准为 80 元/吨。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自行送至乙方就近收集点，实际吨数以乙方过磅为准，乙方并开具 3 联入库单，其中第三联给甲方确认。甲方当日向乙方支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费，以刷充值卡方式结算。充值卡每次充值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人民币到乙方指定账户，同时乙方出具税务发票。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拣。铁块、石块、真皮、油漆桶、胶桶、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不符合乙方环评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一律不得进入收集点，乙方有权拒收。乙方检查发现后甲方应立即整改。如有发现危险废物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业固废进入乙方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点，甲方必须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全部一般工业固废必须给乙方统一处置，不得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运入乙方收集点的一般工业固废含水量不得超过 12%。

四、 乙方责任：

1、乙方对甲方自行清运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监督。

2、乙方在装卸、运输、处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自行清运不符合乙方规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并不予整改的，甲方对造成污染事故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向乙方缴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费，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对甲方进行督促与处罚。

3、甲方延迟支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费用的或者一般工业固废给第三方处置的，应当额外每月承担支付上月一般工业固废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

4、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造成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生效。

七、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合同

甲方：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吴树兴

经双方平等协议，一致同意，对甲方将厂区生活垃圾承包给乙方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把生活垃圾承包给乙方清运，合同期限为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垃圾场所及内容：甲方堆积生活垃圾指定放置在公司 处，不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

3、乙方需依据甲方要求定期托运，并保证生活垃圾存放处周围的清洁。

4、垃圾清运频次及费用： 元/月(含税价，含包装、卸、运、拖运人员工资、车辆维修等费用)。正常每周清理 1-2 次，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清理。

5、乙方在甲方清运生活垃圾期间的任何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如因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由乙方负责。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2 月 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树兴

2023 年 2 月 1 日

附件 10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名称：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1888号多彩科技7栋第4、5楼 电话：13868682040 联系人：黄义堤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联系人：徐贤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WZ-NHL-SJ-202200542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前对接、系统指导及收集工作。

2、运输：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邮政编码：325200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传真：0577-66000092

第 1 页 共 7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1）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有新的政策和要求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车工作，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车、吊车等）。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3）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 元/车结算。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收集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

4、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进行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邮政编码：325200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传真：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对接转移相关事宜。

9、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不含运费），见合同附件。

2、乙方收到甲方收集处置费及运费后，5-10 个工作日内上门清运。

3、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关系的，100 公斤起计算。

4、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过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坪村园李路以北-里北坪北河以西地块　　邮政编码：325200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传真：0577-66000092

第 3 页 共 7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第五条　发票

增值税专票，含税。

第六条　计量

1、超过100公斤的以实际数量计算（联单按实际数量转移、接收）。

2、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3、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七条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账　　号：19246701040008085

第八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围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邮政编码：325200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传真：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1）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3）人和动物尸体；

（4）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5）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其他：无。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

2022 年 月 日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

2022 年 1 月 1 日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邮政编码：325200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传真：0577-66000092

第 5 页 共 7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收集单价（元/吨）	备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90	3750.00	塑料桶 5000 元/吨、铁桶 3750 元/吨、废化学容器 8500 元/吨
废吸附材料	HW49	900-041-49	0.30	375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80	3600.00	根据 2021 年国家危废名录活性炭的代码由原来 900-041-49 修改为 900-039-49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10	25000.00	
以下空白					

备注：1.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2.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3.本合同在履行期内，根据实际危废转移数量计算。4.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5.运费每立方 200 元起算。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邮政编码：325200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传真：0577-66000092

第 7 页 共 7 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HA14J4K

营业执照

名　　称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贤
经 营 范 围　危险废物经营；环保咨询；危险废物经营；环保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捌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营 业 期 限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高架桥下右侧（里北垟村）

登 记 机 关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本项目使用
他用无效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

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22 年 03 月 18 日，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安全鞋制造和销售的公司，企业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租赁多彩科技（瑞安）有限公司第 7 栋第 4、5 层组织生产，实施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双安全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原厂址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大典下工业区，原先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编制《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批文号：温环瑞改备[2020]44 号），已批产能为年产 40 万双安全鞋，备案项目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且未上报。企业考虑到后续发展需求，全厂搬迁至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 1888 号，租赁多彩科技（瑞安）有限公司第 7 栋第 4、5 层组织生产，并于 2021 年 06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1]103 号），环评审批迁建后产能变更为年产 60 万双安全鞋。目前该项目已迁建完成，原厂区现已停产，新厂区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双安全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建设地址、生产工艺等情况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塑废气、定型废气、喷光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入有机废气总管，采用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废

边角料、聚氨酯废料、集尘、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建立一个独立、密闭的危废仓库，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日晒，并张贴相应标识牌，废包装桶、废吸附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2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废气

2022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注塑、定型、喷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限值，臭气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2022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边角料、聚氨酯废料、集尘、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建立一个独立、密闭的危废仓库，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日晒，并张贴相应标识牌，废包装

桶、废吸附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有关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4、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5、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建议完善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分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18 日

会 议 签 到 表

会议名称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会议时间	2022年03月18日		
会议地点	瑞安市上望街道经济开发区上东路1888号瑞安市安旭鞋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陈瑞祥	浙江[illegible]公司温州分公司		13967733968
黄卫华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		13868682040
王士勇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		13676746326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

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竣工，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双安全鞋，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1 年 12 月，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提供验收监测及调查服务，出具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22年03月完成。

2022 年 03 月 18 日，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温州市召开，会议由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未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间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编制完成了《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温州安旭鞋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18 日